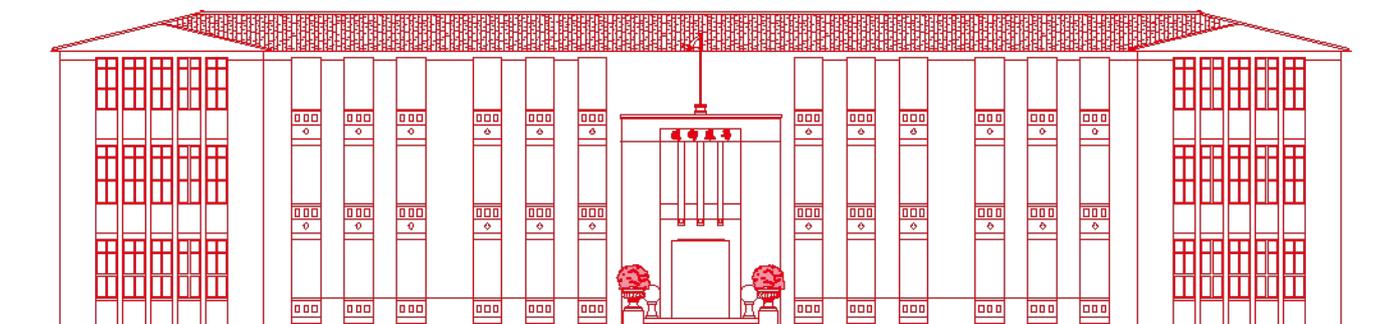


# 國立臺南大學

##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簡章 【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

(本簡章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22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青春制霸 首選南大

報名日期：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6 日（星期一）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本校網址：<https://www.nutn.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Admissions/>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uRecruit/>

聯絡電話：(06) 2133111 轉 241、242、243

聯絡信箱：[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mailto: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



# 目 錄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II
壹、依據 .....	1
貳、招生學系班別與課程規劃 .....	1
參、報考資格 .....	1
肆、報名辦法 .....	2
伍、招生學系分則 .....	6
陸、錄取原則 .....	7
柒、複查成績 .....	7
捌、報到 .....	7
玖、申訴 .....	8
拾、其他注意事項 .....	8
拾壹、考試試場規則 .....	9
附表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	11
附表二、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	12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	13
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14
附表五、報到同意書 .....	15
附表六、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	16
附表七、新生入學切結書 .....	17
附錄一、國立臺南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	18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	20
附錄三、報名信封郵寄黏貼封面 .....	22

#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

## 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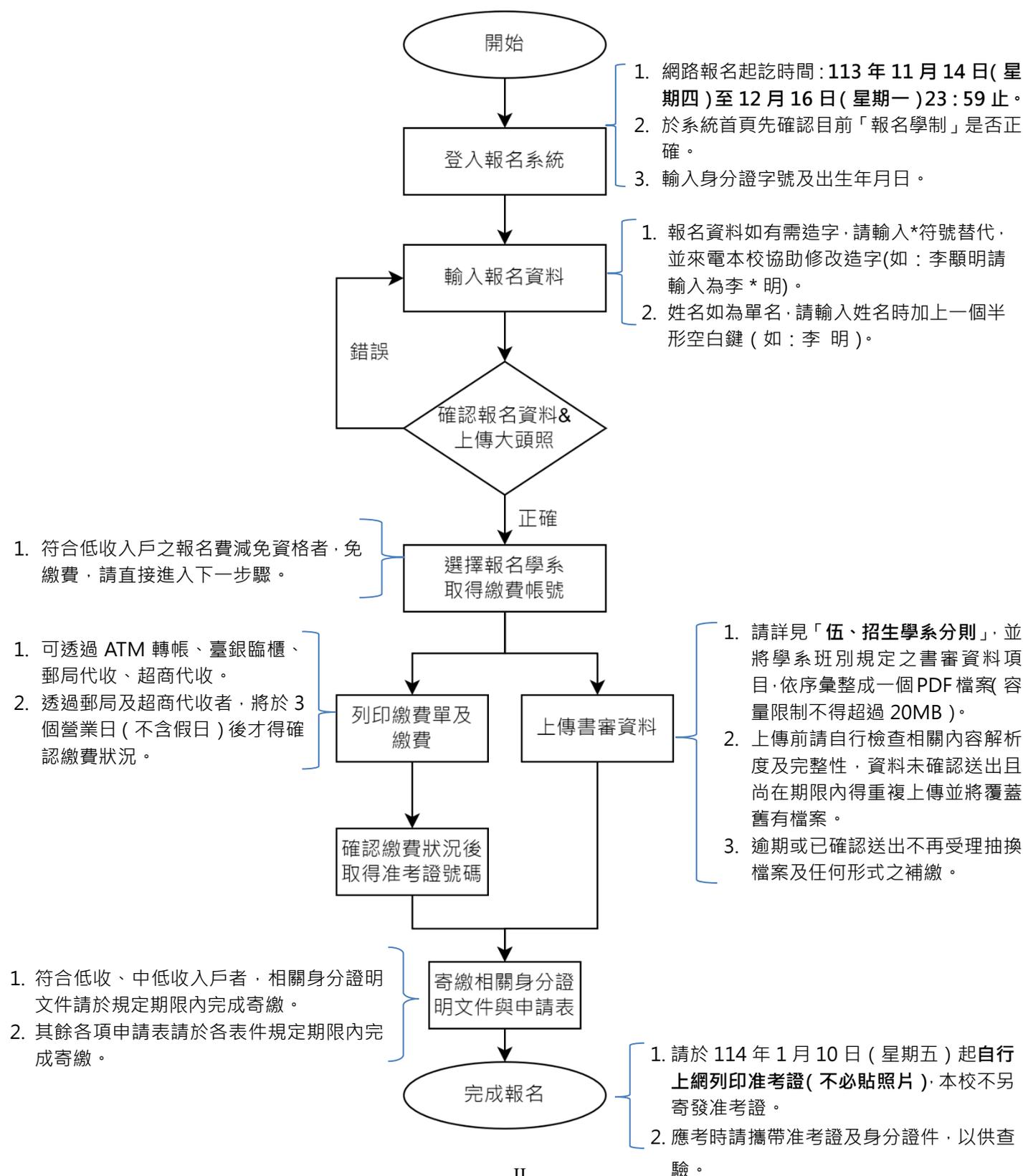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欄
簡章公告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a href="https://admissions.nutn.edu.tw/uRecruit/">https://admissions.nutn.edu.tw/uRecruit/</a>
網路報名 及繳費期限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23：59 止	1. 完成網路填表並確認報名資料後，始得產生繳費帳號。 2. 請於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郵局或超商完成繳費。 3. 書審資料上傳項目請詳閱「伍、招生學系分則」。 4. 應寄繳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肆、報名辦法」。
書面審查資料網路 上傳及相關證明文件 寄繳期限		
考場公告 及列印准考證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1. 准考證請至報名網站列印，應試請攜帶准考證和身分證件，供試務人員查驗。
面試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2.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面試資訊請至本校首頁或學系網站查詢。
退費申請截止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請使用「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 發成績單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招生資訊網。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詳見簡章「柒、複查成績」。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至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採郵寄報到（郵戳為憑）。 （詳見簡章「捌、報到」）
公告正取生缺額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請至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網站查詢。
備取生報到	依學系規定時間	

※「應寄繳之相關證明文件」（書審資料除外）繳交方式：

- (一)掛號郵寄：700301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親自送件：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5：30上班時間），將相關證明資料送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樓B104室）。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 (WWW) 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uRecruit/>
-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2133111 分機 241、242、243 (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30 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詳見簡章「肆、報名辦法」：



#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 (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 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校院辦理 STEM 學士後專班之相關注意事項」。
- 二、國立臺南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

## 貳、招生學系班別與課程規劃

- 一、招生學系班別：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
- 二、課程規定：

修業年限	2 年
畢業學分	48 學分
招生名額	40 名 本專班各班別於受理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如未達 20 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上課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6 時 30 分起至 10 時 40 分為原則，並得於週六及週日排課。

- 三、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輔系及雙主修，亦不得申請師資培育教育學程。

## 參、報考資格

- 一、以本國生為主。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非STEM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教育部現行對STEM領域之定義，係指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為【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資訊科技領域】及【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三個領域。可至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分類系統查詢，網址：<https://stats.moe.gov.tw/bcode/>）。
- 二、惟 STEM 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如符合下列學科類別者，亦可報考：

學門		學類	
051	生命科學學門	0511、0512、0519	生物學、化學
052	環境學門	0521、0522、0529	環境科學、野生動物學
053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532	地球科學
054	數學及統計學門	0541、0542、0549	數學、統計學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2、0713、 0716、0719	環境保護科學、電力及能源學、 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學類

學門		學類	
072	製造及加工學門	0721、0723、0724	食品科學、紡織品學、採礦及提煉學
073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0731、0732、0739	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營建及土木工程

三、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

四、非本國籍人士須已取得在臺合法居留身分者（非以就學為由）始得報名，且入學後不得以就讀本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或延長居留時間）。

五、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專班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注意事項：

(一) **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二) 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報名時請提供役畢或免役證明）

(三)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並經錄取者，須於註冊報到時繳驗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正本（影本應加蓋原校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考生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一律以報名表登錄或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須錄取報到時繳交（驗）正本，倘有發生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uRecruit/>），招生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及完成繳費。

二、網路報名系統開放報名時間：自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23：59 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 輸入及確認報名資料&應寄繳之相關證明文件

1. 報名首頁請先確認所報名之「報名學制」無誤。

2. 至「報名專區」並點選「輸入報名資料」：

(1) 登入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2) 輸入報名資料：請據實填寫。

(3) 報名資料如有需造字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請來電由本校協助造字修改。

3. 上傳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及確認所填報名資料內容。

4. 應寄繳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前寄繳(郵戳為憑)。

身分	應寄繳之相關證明文件
低收、中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有應試特殊需求者。	「附表一、特殊考生需求表」，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填寫。
持境外學歷(力)者，應繳交境外學歷(力)相關證明文件。	(1)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出入境資料(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3) 上開相關文件如尚未完成驗證者，請繳交「附表二、持境外學歷(力)報名考生用切結書」，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填寫。
報名資料曾有變更過姓名者	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
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役畢或免役證明。

(二) 選擇報名學系班別並取得繳費帳號&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 資料上傳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23:59 止。

2. 選擇報名學系班別並取得繳費帳號：

- (1) 請於報名系統下拉選單選擇欲報考之學系，並點選「確認不再修改」。
- (2) 點選「列印繳費單」後將自動產生該學系組別之繳費帳號。
- (3) 報名費減免資格為「低收入戶」者，於選擇完報名學系並經確認後，請直接進入下一步驟「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3.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1) 上傳前，請詳閱「伍、招生學系分則」之各學系班別應上傳之審查資料項目，並依序掃描彙整成 1 個 PDF 檔案，檔案容量不得超過 20MB，上傳前請務必檢視相關檔案之解析度及完整性，如缺件或無法辨識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倘欲抽換檔案，在尚未確認送出且仍在上傳截止日期前，可重複上傳取代舊有已上傳之檔案，逾期或已確認送出則將無法更換。
- (3) 如因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內上傳，致影響書審成績或資格審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繳。

4.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程序與「繳交報名費用」得同步進行。

(三) 繳交報名費用&確認繳費狀況 / 取得准考證號

1. 繳費期限：自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止。

2. 報名費：

學系班別	報名費用(新臺幣)	說明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	1,300 元	考試方式包含書面審查及面試。

3. 報名費減免：

- (1)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 60%。

(2) 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請寄繳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3) 低收入戶考生，由本校審核並確認資格無誤後，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

4. 上網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完成後，再經確認報名學系班別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虛擬轉帳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學系班別均對應一組繳費帳號，並得於招生系統列印臨櫃繳費單。繳費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別、身分別，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名資料及帳號。

5.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u>※僅臺灣銀行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u>	1.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2.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選擇「非約定轉帳」。 4.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5.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上網確認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6.輸入轉帳金額。 7.列印交易明細表。	1.繳費完成 <b>1 小時後</b> ,再進入系統確認繳費情形。 2.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代表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 <b>1 小時後</b>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郵局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	<b>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至少 3 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b> ,再進入招生系統確認繳費情形。
便利超商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 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b>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至少 3 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b> ,再進入系統確認繳費情形。

6. 完成繳費後，需返回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情形，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准考證號碼。

7. 報名表列印：僅提供考生檢視查詢所填之報名資料，不需列印寄繳報名表。

8. 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 **3 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入帳，才能再進入招生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取得准考證號碼，請審慎考量。

9. 部分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取得准考證號碼。

10.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繳費如需手續費，請考生自行負擔。

11.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12.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13.退費申請：填具「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退費，相關退費標準如下：

- (1) 重複繳費、溢繳或因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額退費。
- (2) 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含書面審查資料）：全數退還。
- (3) 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300 元後，餘數退還。
- (4) 已參加舉行之考試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 伍、招生學系分則

學系班別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0	
招生特色	<p>1.本專班以校內既有師資並結合企業資源，共同培育STEM領域人才，增加跨領域人才培育量並即時接軌產業。開班重點旨在教授學生綠色能源及相關科技產業應用的相關專業知識，培養普及化的多元科技人才，課程特色是以能源系統及能源材料2大領域的經典專業科目為主，引導學生提升專業科技素養及專業能力。</p> <p>2.課程規劃以提供務實的綠色能源教育為主，除提供學生基礎數理學科等知識外，在專業學科部分，結合太陽能、電動車、生質能、鋰電池應用等背景知識，培育綠色能源技術發展所需之人才，課程結構區分為能源系統與能源材料等兩組，期能培育兼具系統整合與材料應用能力之人才。</p>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50%	<p><b>請將以下資料按照順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士學位（含）以上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li> <li>2.學士學位（含）以上學歷歷年成績單、在校成績班級排名。</li> <li>3.自傳與生涯規劃（含就讀動機，格式自訂）。</li> <li>4.讀書計畫（格式自訂）。</li> <li>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相關競賽、作品、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表現等）。</li> </ol>
	面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試日期：114年1月13日（星期一），面試時間、地點及施行方式以學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li> <li>2.以口試方式進行。</li> </ol>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掃描彙整成1個PDF檔案，檔案容量不得超過20MB，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前請務必檢視相關檔案之解析度及完整性，如缺件或無法辨識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greenergy.nutn.edu.tw/">https://greenergy.nutn.edu.tw/</a>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2251	E-mail：greenergy@mail.nutn.edu.tw

## 陸、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班別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考試項目未達學系班別規定之成績標準，均不予錄取。

## 柒、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檢附「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提出複查申請。
- 二、申請各考試項目成績複查，一律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相關資料。
- 三、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四、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捌、報到

- 一、報到方式：採郵寄報到方式辦理。

	報到時間	郵寄資料	郵寄資訊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錄取學系（以郵戳為憑），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詳見「二、報到應寄繳文件」	郵寄地址：700301 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收件人：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備取生	1.各學系於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學系網站查詢。 2.備取生請於學系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錄取學系（以郵戳為憑），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學系再另行通知。		

- 二、報到應繳驗文件：

- （一）「附表五、報到同意書」。
- （二）「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附表七、新生入學切結書」，並於學系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身分證影本。
- （四）二吋照片 1 張。
- （五）經錄取（或備取遞補）後確認放棄入學者，請填具「附表六、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並於報到時間內寄繳至錄取學系。

- 三、已完成報到考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學系班別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學系網站公告及招生系統為主；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學系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或 E-mail 通知遞補，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 四、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繳驗資料，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玖、申訴

-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專班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報考之學系(三)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二、本招生考試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保存 5 年為限。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各學系班別收費標準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學分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班別每學分收費約新臺幣 2,500 元。**
- (二) 如各項費用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 四、學位授予條件：修業期滿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專班」等字樣。
- 五、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醫師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有無法就讀問題，一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六、透過本招生管道入學者，一律無提供校內宿舍。
- 七、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完成新生健康檢查。
- 八、錄取及報到通知均以考生報名表上之住址、電話或手機聯絡，請考生登錄資料時務必詳實正確。
- 九、考生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壹、考試試場規則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項招生試務，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充分予以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亦不得交談或商借應考用具，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開始前報請監試人員同意後，始得於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四、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及准考證入場，並將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放在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 五、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考生出入場時間，除學系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中心待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
- 七、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八、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美術術科應使用學系規定之作圖媒材應試，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版、尺規、書籍、圖稿、紙張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音樂術科**應使用與報考之樂器類別相符之樂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各學系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 十、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記號或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除必用之作答文具、作圖媒材、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鬧鈴不得開機，如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附表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

特殊考生需求表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學系班別		准考證號碼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 _____									
特 殊 需 求	試題需求	1.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恭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18 字型)如：金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26 字型)如：題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輔具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2.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3.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桌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備輔具	1.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2.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3.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4.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需求												
審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注意事項	1. 請填妥本表並於 <b>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b> 前提出申請，繳交方式如下： (1) 掛號郵寄：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信封封面請註記特殊考生需求表。 (2) 傳真：請傳真至(06) 2149605，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電話：(06) 2133111分機241、242、243。 (3) E-mail：掃描後寄送，郵件地址：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主旨註明「113學年度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春季班）特殊考生需求表、考生姓名」。 2. 如有疑義，請電洽(06) 2133111分機241、242、243。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請准予先行以〔\_\_\_\_\_境外學歷（力）證明〕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學歷（力）驗證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_\_\_\_\_

學校名稱（中文）：\_\_\_\_\_

學校所在國別：\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系班別：\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班別	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		
項次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備註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b>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前</b> 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3.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

成績查覆表

姓名：	報考學系班別： 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13學年度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班別	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含書面審查資料）（全數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考生本人存款 帳戶資料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非郵局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	本人帳戶(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									
申請人簽名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請填妥本表並於 <b>114年1月14日（星期二）前</b> 提出申請，繳交方式如下： (1) 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700301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2) 傳真：請傳真至(06)2149605，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分機241-243。 (3) E-mail：掃描後寄送，郵寄地址：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主旨註明「113學年度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春季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考生姓名」。 2. 因天然災害致本次考試延期，造成考生無法應考，並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者，退還該項考試全額報名費。 3. 已參加舉行之考試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報到同意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  
報到同意書

本人\_\_\_\_\_係參加「國立臺南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經錄取（或備取遞補）至該專班，本人茲願依錄取學系班別報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親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請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到同意書」，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錄取學系，封面請註明「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報到同意書」，逾期未完成者，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郵寄地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收件人請註明錄取學系）。

※提醒：部分郵局週六僅營業至中午 12 時，如透過郵局郵寄，請務必於營業時間內至郵局寄出，逾期恕不予受理。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

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本人\_\_\_\_\_係參加「國立臺南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經錄取（或備取遞補）至該專班，自願放棄貴校入學資格，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親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已完成報到者欲放棄請將「放棄錄取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錄取學系，封面請註明「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放棄錄取聲明書」。

※郵寄地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收件人請註明錄取學系）。

※提醒：部分郵局週六僅營業至中午 12 時，如透過郵局郵寄，請務必於營業時間內至郵局寄出，逾期恕不予受理。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新生入學切結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招生考試

錄取新生入學切結書

本人錄取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

然因\_\_\_\_\_，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

業證書正本。茲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

則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南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備 註

1. 報到人執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畢業證書正本，並於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繳件手續。
2. 逾期者一律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處，不得異議。

## 附錄一、國立臺南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

113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008673 號函核定

113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086961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南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辦理本專班招生相關試務，應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專班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須經報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實施。
- 四、本專班為單獨招生，並得規劃於春、秋二季辦理招生，其報名資格如下：

(一)以本國生為主。招收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畢業生，並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春季班適用開放下列 STEM 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依教育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

學門		學類	
051	生命科學學門	0511、0512、0519	生物學、化學
052	環境學門	0521、0522、0529	環境科學、野生動物學
053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532	地球科學
054	數學及統計學門	0541、0542、0549	數學、統計學
071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12、0713、0716、0719	環境保護科學、電力及能源學、機動車輛、船舶及飛機學類
072	製造及加工學門	0721、0723、0724	食品科學、紡織品學、採礦及提煉學
073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0731、0732、0739	建築學及城鎮規劃學、營建及土木工程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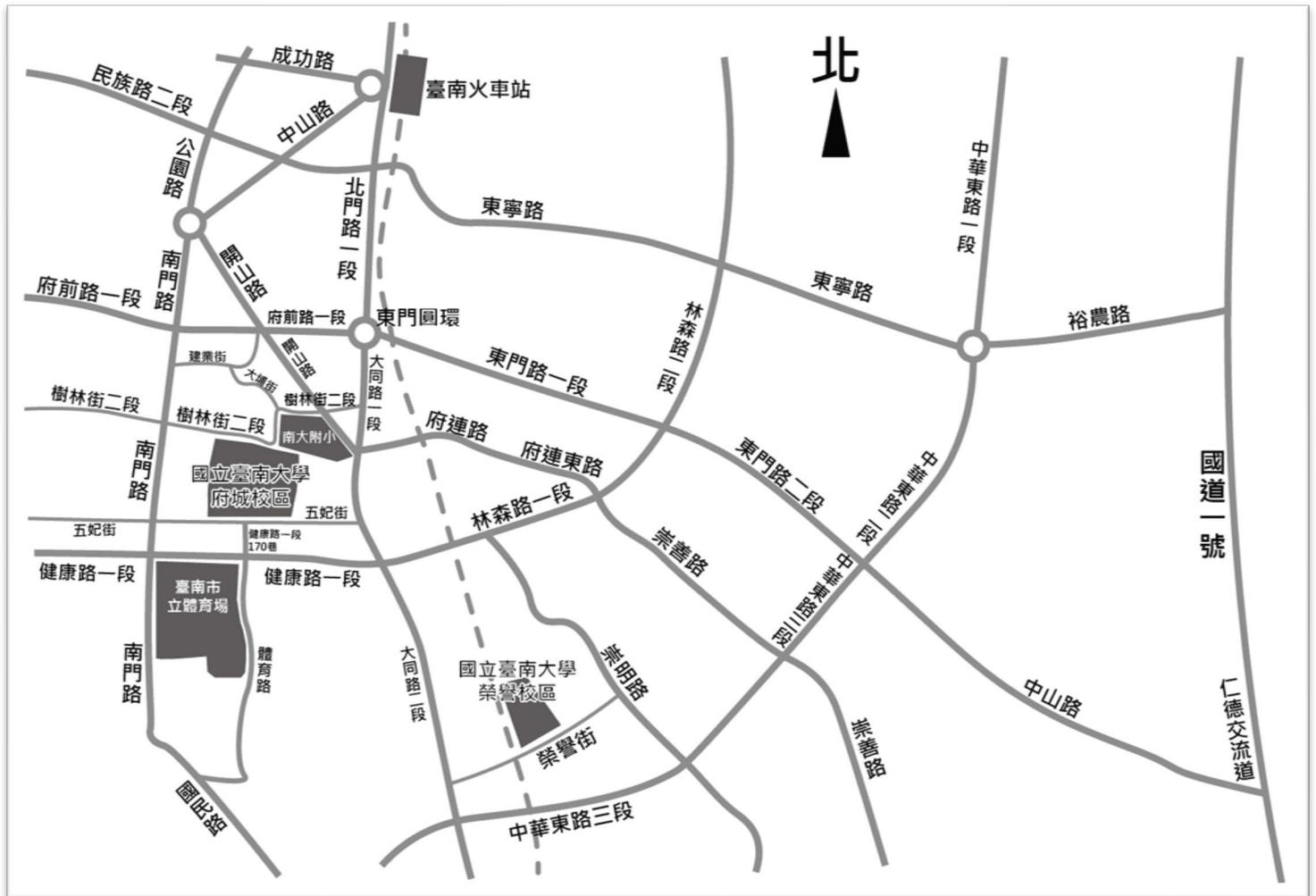
- 五、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方式、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辦法、考試項目、占分比例（權重）、考試日期、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方式、報到程序、申訴處理、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本專班屬於外加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如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得專案報部增量調整。

- 六、招生考試項目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增列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七、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 20 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九、考生如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
- 考試項目如有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
- 十一、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二、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專班」等字樣。
- 十三、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十五、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 如何到府城校區：

#### 一、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一) 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

(二) 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以下車班：

1. 2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南門城」站下車，徒步循南門路左轉樹林街二段至本校。
2. 5 路、0 左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體育公園(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健康路一段 170 巷至本校南側校門。
3. 紅 3 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沿南大附小至本校北側校門。

(三) 徒步：可循臺南火車站(前站)，直行北門路一段至東門圓環，再沿圓環至大同路一段，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 二、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二段，左轉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東路直行至府連路，於府連路地下道出口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 三、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 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車程約 30 分鐘，於「延平郡王

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後，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 10 分鐘。

### 如何到榮譽校區：

#### 一、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二項：

(一) 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

(二) 搭臺南市公車：搭乘紅 4、5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林」站下車，再徒步循大同路二段右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

#### 二、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三段，並左轉中華東路三段直行至臺南文化中心，右轉崇明路，左轉榮譽街後直行，於平交道前右轉可至本校榮譽校區，車程約 20 分鐘。

#### 三、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 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25 分鐘，於「大林新城」站下車後，徒步往回循大同路二段左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15 分鐘。

附錄三、報名信封郵寄黏貼封面

國立臺南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貼足掛號  
郵資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243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寄件人姓名：

地址：

電話：

手機：

◎請勾選寄件內容：

- 特殊考生需求表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持外國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成績複查申請表
-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國立臺南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綠色能源學士後專班春季班）招生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郵遞區號：

地址：

寄件人姓名：

手機：

貼足掛號  
郵資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243

◎請勾選寄件內容：

- 特殊考生需求表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持外國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